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洪思丹、黄湖洋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福建省漳州高新区科技城物联网示范园 7 栋 4 楼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通知公告所载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20,4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

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披露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郭赐华、福建通达信投资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飒露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高新区什伐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继红是本次预计交易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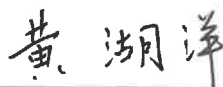
饶小樱

经办律师：



洪思丹

经办律师：



黄湖洋

2024 年 5 月 21 日